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3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